

中共宁德市委关于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宁德实践的决定

(上接第4版)

24.健全宁台融合发展机制。探索两岸社会融合机制,落地落实惠台政策,扩大台湾地区职业技能资格直接承认范围,完善台胞台企权益保障协调联动机制,深化宁台文化交流。探索两岸经贸融合机制,建立健全宁台融合发展重点项目清单机制,持续推进霞浦台湾水产品集散中心建设,积极创建霞浦台湾农民创业园,全面深化拓展新能源、海洋养殖等产业对台合作。优化涉台金融服务,在对台支付服务便利化、两岸征信合作、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等方面取得明显进展。探索两岸情感融合机制,办好海峡论坛、陈靖姑文化活动周、海峡两岸(霞浦)海洋文化周等活动,深化宁台信俗、宗亲、乡亲、姻亲、青少年等交流往来,推动台胞增强文化认同、民族认同、国家认同。探索全域融合机制,加强国家级、省级、市级对台交流基地建设,拓展更多对台融合实践,加快构建全方位对台开放格局。

25.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清单+首席服务官”、常态化沟通服务、负面协调等制度机制。深入实施新外资准入承诺管理,建立外商投资企业目录,落实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部署,推动在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化工作,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完善促进乡贤回归机制,发挥海外联谊会平台作用,密切与海外重点侨团、重要侨领侨商和华裔新生代网络,鼓励支持更多在外乡贤、海外侨胞回乡投资兴业。

八、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

26.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探索完善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机制。强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加强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的有机衔接。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机制,健全人大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联系相关领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大代表工作机制,拓展人大代表对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参与。持续深化“一十百千”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千名代表访民情听民声办实事”活动,丰富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优化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民宗侨台基层联系点等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27.健全协商民主机制。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拓展协商内容、形式和参与面,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机制。深化政协委员联系点建设,丰富政协委员联系界别群众载体,完善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机制,创新专项民主监督、提案监督、情况通报等监督形式,提高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组织化程度。完善协商民主体系,拓展协商平台,丰富协商方式,强化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健全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

28.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完善街道办事处党建联席会议机制,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加强基层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村(居)民议事途径和机制,完善村务公开制度。深化推行城乡社区民主协商制度,全面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组织基层协商活动、增进共识、促进团结等方面作用,推动基层各类组织和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完善企业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形式。

29.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深化落实政党协商计划,探索“民主监督+联合调研+政党协商”机制,支持民主党派参政履职发挥作用。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打响“山海宁德·福籽同心”民族工作品牌。加强“平安宗教”建设,推进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建立健全全党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治引领机制,支持打造社会服务品牌。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工作机制。完善港澳台和侨务工作机制。

九、完善全面依法治国体制机制

30.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修订《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统筹立改废释,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民生领域立法,注重“小切口”、探索“小快灵”立法,及时修改或废止不适应改革发展要求的地方性法规,提高立法质量。扎实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立法咨询专家作用。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加大纠正监督力度,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31.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指导督促各部门依法履职,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探索建立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制度机制。优化完善宁德市政府运行、服务流程和数据共享,推进政府运行、服务流程和治理模式数字化,提升数字政府服务能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

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推进实施片区综合执法。

32.健全公正司法司法体制机制。深化公检法沟通协同机制,加强全流程全要素司法监督管理,加快推进“新建型”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和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建设。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深化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推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检察权运行监督机制。推进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改革,建立健全体现人民警察职业特点、有别于其他公务员的管理制度和工资待遇保障体系,加强和规范警务辅助人员薪酬保障管理。优化完善公安“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建立健全“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构建协同高效的警务体制机制。

33.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深化律师制度、调解制度改革,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改进法治宣传教育方式,加强实践性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公益普法服务制度和体系,构建全民守法普法长效机制。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快建设未成年人专门学校,健全专门矫治教育机制,提升未成年入法治素养。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加大涉外律师人才挖掘、培养和储备力度,探索开展涉外和两岸法治文化交流,健全涉外涉侨法律服务工作机制。

十、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34.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议题”等学习制度,健全学习大军、理论宣讲轻骑兵等理论传播机制,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工作体系。加快构建集约高效的內容生产体系和全媒体传播体系,健全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的考核评价机制,推进主流媒体深度融合。完善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和舆情处置协同机制,营造平稳有序舆论环境。完善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机制,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存正心、守正道、养正气”等宣传教育,实施“循迹再奋进·宁德担使命”新时代文明实践提质培优工程,推动城乡精神文明创建融合发展。深化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开展文化、精准化实施网上思想道德教育。深入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推动诚信建设制度化。

35.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深化闽东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改革,探索文化领域国企改革,分类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深化内部改革。加快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完善国有文艺院团建设发展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健全“一库两制”工作制度,完善文艺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体系,提升公共文化覆盖面和实效性。完善文旅市场综合监管和综合执法机制,建立深化文旅领域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同机制,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36.健全网络综合治理和对外传播体系。深化网络执法协同机制,强化联合执法,加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力度。探索将“四下基层”制度嫁接在网上,建立“民生账本”,实现民生诉求快速收集、精准分析与有效解决。加快构建多渠道、立体式的对外传播格局,努力“把闽东之光传播开去”。

十一、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机制

37.完善收入分配制度。落实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和激励表彰机制,完善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机制。建立健全多渠道增收长效机制,引导群众在主导产业发展中实现就业增收、在城市建设发展中实现服务增收、在推动新业态发展中实现创业增收、在乡村产业振兴中实现经营增收,形成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合理调节过高收入的制度体系。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优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合理规范的国有企业各级负责人绩效年薪分配机制。

38.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完善稳岗返还、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等政策体系,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推行“大数据+铁脚板”管理服务模式,构建智能化就业服务格局。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各类群体提升职业技能。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同步推进户籍、用人、档案等服务改革,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健全公平就业、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制度。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新发展,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进“网约式”零工平台建设。探索建立互联网新兴工种人才库。

39.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本养老、

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优化社保参保结构,引导有缴费能力的城乡居民参加企业保。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扩大年金制度覆盖范围,全面推行个人养老金制度。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广“先诊疗、后付费”就医服务模式。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长效机制和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与救助制度。完善医保基金监管体系,专项整治重点领域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完善覆盖全面、分层分类、资源统筹、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机制。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

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探索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刚性住房需求。支持国有企业以合理价格收购部分存量商品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探索房票安置模式。改革房地产开发融资方式,建立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完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机制。

40.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健全分级诊疗体系,推进县域医共体运行机制改革,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探索推进与上海第一人民医院、武汉协和医院等省内外优质医疗资源合作办医体制机制改革,完善资金投入、人事管理、医保支付等保障机制。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探索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完善公立综合医院人事管理机制,在现有事业编制总量内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本土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持续实施“柔性引才”和医学生定向培养计划。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新机制,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强化数字化赋能医改,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深化医教研融合发展,健全支持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机制,创新医疗卫生监管手段,引导规范民营医疗机构发展。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推进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传承创新发展。

41.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强化人口监测机制建设,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入口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及激励机制,深化“出生一件事”政务服务集成改革,积极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完善生育休假和生育保险制度,落实生育补贴制度,提高基本生育和儿童医疗公共服务水平。加大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托幼一体化融合发展,推动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支持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加强流动人口监测分析,推动相关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健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机制,构建“幸福孝宁”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发展银发经济,引导用人单位大力开发“适老化”岗位。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探索嵌入式养老等新模式,开展“点菜式”养老服务。健全互助老食堂长效管理机制,推广“邻里互助”服务模式。完善覆盖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探索推进“山区+沿海”养老协作,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健全完善孤寡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体系,依托信息化手段完善探访关爱服务机制。

十二、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42.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保障机制。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机制,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研究,提升三都澳等重要海湾海洋环境监测能力。根据上级部署要求,落实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推进用地规划“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和资产保值增值等责任考核监督制度。深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制度。完善市域生态安全工作协同机制。制定宁德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43.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区域间协同治理机制,加快建设责任共担、生态共治、全域共建、发展共享的流域生态共同体。深化三都澳水环境综合治理机制改革,完善源头、系统、精准治理机制,巩固拓展海上养殖综合整治成果。深化推进国家城市和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工作,加快重点产业园区环评联动改革,健全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机制,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完善监测、监管、执法“三联动”机制。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推进新污染物协同治理,促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制度,完

善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完善河长制、湖长制,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同机制。健全岸线、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深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开展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推进自然资源市场化配置制度改革。完善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县域违法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44.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践行“三库+碳库”重要理念,深度融入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建设,加快闽东森林城市群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营,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培育壮大一批黄振芳家庭林场式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持续推进竹业、油茶、花卉和林下经济产业发展,科学开发林业碳汇项目,发挥森林多种效益。持续推进林业金融创新,探索推行“宁德林业产业经营票证”和“林e贷”等金融产品。深化国有林场和林木采伐改革,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林农加快发展。

45.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建立健全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发展清洁能源等绿色低碳产业,推广“光伏+菇棚”“光伏+交通”“光伏+园区”等多场景应用,打造一批国家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企业、绿色园区,加快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完善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将节能、环保等绿色采购政策嵌入政府采购采购,推广一批绿色环保节能产品。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管理、碳排放双控、蓝碳调查评估与开发保护等制度,完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加快打造“无废城市”。推动重点企业参与国家层面动力电池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制定,背景数据库建设、产品碳标识认证工作。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理念,推进近零碳工厂、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岛建设。

十三、完善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主义体制机制

46.健全维护国家安全体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完善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国家安全风险评估预警体系,完善重点领域安全保障体系和重要专项协调指挥体系。健全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强化海外利益和投资风险预警、防控、保护机制,加大国际执法合作力度,依法维护我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完善全民国防教育体制机制,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国防动员指挥协调机制,完善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机制,推进“智慧海防”建设,构建立体智能管控体系。深化民兵制度改革。完善双拥工作机制。

47.健全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指挥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强化城乡气象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机制。坚持源头风险管控,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探索新型食品安全监管模式,深化餐桌污染治理,健全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深化网络管理体制,完善新闻宣传和网络舆情协同处置机制,健全网络安全治理体系。健全协同共治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推进“智慧交管”建设,有效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

48.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强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分级分类整合多元调解和法律服务等资源力量进驻,打造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实体平台。分类建设“海上社区”,完善“海上综治中心”功能,健全组织联建、矛盾联调、执法联合、治安联防、服务联抓、数据联通机制,不断提高化解海上矛盾纠纷的能力水平。健全网格发现、村社上报、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分级响应、协同处置工作机制,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健全受理部门负责程序推进、办理部门负责实质解决的工作机制。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深化110报警服务平台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对接联动,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完善分级预警预防、风险排查管控、帮扶救助等工作机制。健全发挥家庭教育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机制。深化行业协会商会管理体制,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深化乡镇(街道)管理体制,健全乡镇(街道)职责和权力、资源相匹配制度,理顺县乡职责关系,加强乡镇(街道)服务管理力量,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深入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加快公安侦查中心建设,深化打击治理海上走私、盗采海砂、电信网络诈骗、毒品问题等重点领域,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

十四、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落实到改革各方面全过程

49.加强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组织

领导。完善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机制,做到不折不扣、落地见效。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负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谋划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改革,鼓励结合实际大胆试、主动改,为全国全省改革提供更多“宁德经验”“宁德案例”。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把改革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自觉当好“施工队长”,既挂帅又出征,推动改革蓝图变成生动现实。深化运用“四下基层”工作机制,聚焦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生所向找准改革发力点和突破口,切实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改革设计中来,增强改革方案科学性和改革落实执行力。建立健全改革议题“计划+动态”管理机制,围绕解决方案突出矛盾设置改革议题,优化重点改革方案生成机制,及时发现問題、纠正偏差。完善舆论引导机制,营造人人关注改革、参与改革、支持改革的浓厚氛围。

50.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深入实施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常态化开展“沿着足迹学思想悟伟力”活动,建立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完善理论学习考核评价机制,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完善“五位一体”“赛场选马”干部考评选任机制,大力选拔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着力解决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评价办法,用好政绩观偏差主要问题量化清单及应用场景。完善激励和保护干部担当作为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开拓进取、干事创业。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加大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力度。健全常态化开展基本培训机制特别是干部专业化培训机制,完善专题培训、向基层学习大讲堂等机制,全面提高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深化拓展年轻干部“四下基层”实践锻炼,健全完善规划培养、实践栽培、挂职锻炼、交流任职等机制。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任期制,健全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变动交接制度,探索县处级领导干部、乡镇(街道)党政正职离任交接清单管理办法。健全完善职级公务员管理使用制度,进一步释放激励效应和择优导向。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深化拓展近邻党建全域提升行动,着力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问题。深化党建赋能强企行动,完善产业链党建发挥实质作用机制,健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两个覆盖”常态长效机制。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

51.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完善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深化“选题立项”监督机制,健全督查问责、常态化开展“回头看”等制度。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市实施办法,健全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度机制。严格落实精简规范会议文件、简报和各类创建示范、评比达标、节庆会展论坛活动要求,严格控制面向基层的督查、检查、考核总量,健全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经常性、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严肃查处政商勾连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问题。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健全监督检查与审查调查会商机制,探索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完善“五廉五践”工作机制,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方式。健全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持续推进“四项监督”统筹衔接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持续探索创新巡察模式,强化纪检监察与审计、财会、统计等各类监督协调协作,完善“审巡纪”联动监督机制,健全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机制。深化国企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完善由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组长直接负责重点国企纪检监察工作及参照派驻纪检监察组模式管理的配套制度。深化基层监督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完善乡镇纪委履职“1+N”机制。

52.健全改革工作落实机制。对党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必须主动认领、坚决贯彻,一抓到底,科学制定改革任务书、时间表,优先序,明确各项改革实施主体和责任,把重大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巡察内容,把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成效纳入各地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改革落地见效。探索建立市领导领衔改革重点项目工作机制,推行“一个重大改革项目、一名市级领导牵头、一个单位牵头抓总、一批参与单位配合”的“四个一”推进模式。建立健全改革任务对账销号制度,创新应用《提示函》《提醒函》等方式,完善改革任务落实动态管理机制。健全改革成果转化机制,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推动各级各部门把改革探索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健全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工作机制,深入开展“一组一品牌、一县一特色、一部门一亮点”典型选树行动,孵化选树一批立得住、叫得响、可推广的改革典型。

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改革开放旗帜,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滴水穿石、久久为功,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宁德实践而努力奋斗。